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稱為「董事」)宣佈梁耀祖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梁先生，42歲，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HK)任助理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在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在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789.HK)任執行董事兼投資部副總裁；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星宇(控股)有限公司(2346.HK)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871.HK)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彼於正力控股有限公司(8283.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梁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兩年，惟可膺選連任。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合共96,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陳坤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博士、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

* 僅供識別